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GENE GENERATION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買賣協議	4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及好處	5
本集團及Gene Generation之其他財務資料	6
一般事項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st-Bio」	指	Best-Bio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代價」	指	就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支付2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Best-Bio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Gene Generation」	指	Gene Gener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其55%權益由Best-Bio擁有
「GGL集團」	指	Gene Generation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Wang Yan Wei，一名私人投資者，彼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銷售股份」	指	合共27,500股Gene Generation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5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Best-Bio與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主席)

何晉昊先生

何汝陵先生

李強先生

謝毅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蘇格蘭皇家銀行大廈

47樓4701-4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GENE GENERATION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Bio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est-Bio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28,000,000港元。交易於簽訂買協議當日即時完成。

銷售股份佔Gene Generation已發行股本之55%，即本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在Gene Generation擁有之全部權益。Gene Generation於緊接完成後不再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及Gene Generation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賣方： Best-Bio，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Wang Yan Wei，一名私人投資者

當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向買方收購奶類業務時，本集團開始認識買方。由於未能符合上述收購事項相關協議所訂明之若干溢利規定，該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售回予買方。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買方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故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之內容

Gene Gene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於買賣協議日期由Best-Bio合法及實益擁有，即為其於Gene Generation股本中擁有之全部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於簽訂及完成買賣協議前，買方並無就代價之任何部分支付預付款項。代價由買方及本集團公平磋商，經參考以下兩項之55%而釐訂：(i) GGL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5,800,000港元（未計下文所述減值虧損）；及(ii) 加回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GGL集團之負商譽（附註）約106,500,000港元及因GGL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為本集團收購而GGL集團產生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附註）約8,900,000港元（統稱「經調整價值」），較截至當日經調整價值折讓約47.5%。

附註：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收購GGL集團後，本集團並未將GGL集團之負商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06,500,000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加回上述負商譽實屬適當。於計算二零零二年GGL集團為本集團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時，上述負商譽仍未計入賬目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i) GG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57,500,000港元(經考慮下文「本集團及Gene Generation之其他財務資料」一段所述有關專業技術減值虧損及商譽之撥備而釐定)；(ii) GG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少數股東權益及稅前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77,200,000港元(經計及下文「本集團及Gene Generation之其他財務資料」一段所述有關專業技術之減值虧損撥備而釐定)；及(iii)預期未來基因組相關技術發展，特別是基於下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及好處」所述理由，基因芯片之發展及製銷將會放緩以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及代價較經調整價值有相當折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乃無條件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經訂約各方簽署買賣協議後即告作實。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及好處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收購及日後進一步發展口服胰島素業務(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佈中所述)之經費。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客戶推廣及經銷藥品、保健及營養產品、醫療儀器及設備，及在中國發展、製造及分銷藥品、研究及商業投產若干有關醫藥及保健之遺傳基因改進及基因組相關技術，並在中國發展、製造及銷售基因芯片。除GGL集團發展、製造及銷售基因芯片外，本集團將繼續從事上述之業務，包括本集團有關醫藥及保健之遺傳基因改進及基因組相關技術之研究及商業投產。

GGL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基因組相關技術研究及基因芯片之發展、製造及銷售。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GL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約13,300,000港元，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出現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淨額(經計及下文所述有關專業技術及商譽減值虧損之撥備)約77,200,000港元。經參考本集團現時及以往客戶之反應及本集團內部市場研究之結果，董事相信，GGL集團業績下滑是由於基因組相關技術行業在中國大陸及美國市場呈現放緩，原因包括近年生物科技行業對有關基因及基因

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及商業投產及銷售之控制及規限日益嚴格。考慮到上文所述預期基因組相關技術行業之進展將會放緩，GG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並且如上文所述持續錄得虧損，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口服胰島素相關技術方面進行研究、發展及商業投產，可望比研究、製銷基因芯片較快獲得投資回報。

儘管GGL集團擁有之基因芯片及基因組相關技術可用於不同藥品及非藥品之環節，例如應用於生物科技及遺傳方面，惟有關應用尚處於開發仍欠成熟之階段，預計本集團需要更多時日才能獲取回報。因此，董事認為進行出售事項及將本集團之資源重新集中及更有效地運用於藥物（包括口服胰島素其他相關產品）之研究及發展，而不是將本集團之資源及努力分散於研究及發展GGL集團所擁有之基因芯片及基因組相關技術，將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更有利。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利用由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提供之額外可用資源及本集團及其管理層之豐富經驗發展醫藥產品，通過將本集團資源、管理層之能力及專門知識集中及更有效地用於研究及開發口服胰島素產品及其他相關藥品，從而提升本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

本集團及GENE GENERATION之其他財務資料

銷售股份佔Gene Generation已發行股本之55%，即本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在Gene Generation擁有之全部權益。於緊接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Gene Generation已發行股本任何權益，而Gene Generation亦不再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為了協助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本集團已獲買方授予不可撤回承諾，本集團核數師將獲給予充裕途徑，索閱GGL集團之賬目及記錄，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GGL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純利分別約為13,3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而GGL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虧損淨額（經計及下文所述有關專業技術減值虧損及商譽之撥備而釐定）分別約為77,200,000港元及77,200,000港元。GG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累計虧損約15,000,000港元及約57,500,000港元，因此Gene Generation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並無稅項支出。董事相信，出售有

董事會函件

重大累計虧損及表現前景均欠佳之GGL集團，長遠而言，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得以改善。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GGL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3,300,000港元及55,500,000港元。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本集團應佔GGL集團資產與負債部份將予出售，並由相當於約28,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替代。

董事確認，如本函件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GGL集團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乃根據GGL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上述財務報表則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編製。

由於GGL集團已錄得重大虧損，且誠如上文所述預期市場將會放緩，就Gene Generation一家附屬公司所擁有專業技術之減值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收購GGL集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董事曾考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在出售事項前作出撥備。上述減值之金額已由出售事項確定，因此，董事預期且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經審核業績作出25,300,000港元之撥備屬於適當，包括上述專業技術及商譽之減值虧損兩者，將GGL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撇銷。由於預計GGL集團之賬面值將撇減至與代價金額相等或相若，因此，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收益表之重大損益淨額，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一般事項

鑒於出售事項中各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少於25%但多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敬希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資料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款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記入該條例規定存置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毛裕民博士 (附註1)	控制企業之權益	68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29.69%
謝毅博士 (附註1)	控制企業之權益	680,000,000股普通股	29.69%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何汝陵先生 (附註2)	控制企業之權益	102,000,000股普通股	4.45%
李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股普通股	0.66%

附註：

1. JNJ Investments Ltd.、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復旦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分別持有500,000,000股、74,000,000股、76,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83%、3.23%、3.32%及1.31%。

JNJ Investment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博德」)擁有99.01%及0.99%。上海博德之股本分別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執行董事謝毅博士擁有60%及13.575%，而毛裕民博士之妻子Sheng Xiao Yu女士則擁有13.575%。毛裕民博士為執行董事。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之33.5%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而33.5%(包括直接及間接權益)則由謝毅博士擁有。

復旦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復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其99%權益，而上海博德則擁有上海復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5%權益。

香港博德持有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8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3)條規定，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均被視作持有上文所述JNJ Investments Ltd.、香港博德、復旦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各自持有一切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Well Success Limited擁有，Well Succ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何汝陵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3)條規定，何汝陵先生被視作持有Well Success Limited持有一切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之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 類別股份之 數目及百分比
何汝陵先生 (附註)	控制企業之權益	精優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1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何晉昊先生 (附註)	控制企業之權益	精優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1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精優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兼相聯法團，其1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乃全數由本集團之一間有關連公司精優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何汝陵先生及何晉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精優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1.6%及55.6%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3)條規定，何汝陵先生及何晉昊先生均被視作持有精優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一切精優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

- (b)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款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記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JNJ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	500,000,000	21.83%
香港博德	實益擁有人及控制 企業之權益(附註)	604,000,000	26.38%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控制企業之權益(附註)	680,000,000	29.69%

附註：JNJ Investments Ltd.、香港博德、復旦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分別持有500,000,000股、74,000,000股、76,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83%、3.23%、3.32%及1.31%。

JNJ Investment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博德擁有99.01%及0.99%。上海博德之股本分別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執行董事謝毅博士擁有60%及13.575%，而毛裕民博士之妻子Sheng Xiao Yu女士則擁有13.575%。毛裕民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之33.5%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而33.5%(包括直接及間接權益)則由謝毅博士擁有。

復旦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復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其99%權益，而上海博德則擁有上海復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5%權益。

香港博德持有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已發股本之8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規定，除香港博德持有本公司7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3%）外，香港博德被視作持有JNJ Investments Ltd.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各自持有一切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規定，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持有JNJ Investments Ltd.、香港博德、復旦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各自持有一切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任何類別股本（其持有人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進行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蘇格蘭皇家銀行大廈47樓4701-4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愛詩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